

大棚租赁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出租方）：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温江区和盛镇天乡路3段2288号

法定代表人：任珍强

联系人：姚果

电话：028-82627732



乙方（承租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镇子场社区花木（农产品）进出口园区大棚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及用途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物为温江区万春镇镇子场社区花木（农产品）进出口园区【 】温室大棚，计租面积【 】 m^2 。

2.该租赁物仅作为【 】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改变其主体结构、规划用途及法定用途。如需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确认，其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对租赁物及其周边环境、配套设施设备、规划限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等进行了充分的实地勘察、测试与评估，并基于其专业判断自愿租赁。乙方全面知悉并接受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在交付时的全部既有状况（“按现状”），该等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其物理状态、性能参数、技术条件及所有已知或未知的瑕疵。甲方不就租赁物的适租性、符合特定用途的满足程度、设备的持续稳定运行或相关政策的未来变化向乙方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责任。乙方因任何政策变化、商业风险、技术问题或自身判断所产生的全部后果、风险、损失及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租赁期限

1.该租赁物租赁期限为【 】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且所有添附物在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若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归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终止前一个月的日租金标准的【200%】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开锁、清场等一切必要措施收回租赁物，乙方遗留在租赁物内的全部物品均

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对处置行为及物品毁损灭失承担任何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已付租金不予退还，以冲抵相关费用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租赁期满前，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必须在租赁期满【9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仅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清所有费用、无任何违约记录）的前提下，甲方可考虑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续租权。双方续租条件须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乙方未按期提交书面申请或未与甲方达成续租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优先续租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租赁物。

4.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日内，乙方须与甲方办理租赁物交接手续并签署《设备移交清单》。若乙方未按期办理，则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视为甲方已完成租赁物交付，乙方已接收且认可租赁物符合约定用途，租赁期限开始起算，乙方即应开始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三、租金优惠期

1. 为扶持乙方经营，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个月的租金优惠期（备注：其中【 】个月为改造优惠期，此优惠期在租赁期内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按每年【 】个月给予，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一年内，向甲方提供首次改造费用大于等于年租金总额 50% 的装修合同及相关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项改造优惠期；其中【 】个月为招商引资优惠期，此优惠期在租赁期内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按每年【 】个

月给予，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取得国家、省、市、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佐证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项招商引资优惠期），租金优惠期内，租金减半收取。租金优惠期优惠政策仅针对租金，租金优惠期内，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额缴纳物业费、水电气等其他费用。

2.租金优惠期分摊：

第一年租金优惠期【 】个月（其中 个月基础优惠期、 个月改造优惠、 个月招商引资优惠期），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租金优惠期【 】个月（其中 个月基础优惠期、 个月改造优惠、 个月招商引资优惠期），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年租金优惠期【 】个月（其中 个月基础优惠期、 个月改造优惠、 个月招商引资优惠期），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据实增减）

3.双方确认，乙方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是甲方给予乙方租金优惠期的前提。如每一租赁年度届满时乙方存在欠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此后租赁年度享受租金优惠期资格并据实计租。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权等），则乙方应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优惠期租金差额，应退还

的优惠期租金差额=乙方已享受租金优惠总额-合同总优惠期×乙方实际承租期限÷合同期限×每期优惠金额，当计算的差额大于0时，乙方应予以退回，小于0时，甲方无需退回。未按期退还的，自退还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以全部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承担违约金。

四、费用明细

1.租金：按计租面积计付，具体标准及支付时间见下表。

| 租赁年度 | 租金标准 (元/m ² /月) | 租赁年度费用合计 含税(元) | 租赁年度费用合计 不含税(元) | 付款日 |
|-----------------------|-------------------------------|-------------------|--------------------|-----|
| 第一租赁年度 []至 [] | | | | |
| 第二租赁年度 []至 [] | | | | |
| 第三租赁年度 []至 [] | | | | |
| 第四租赁年度 | | | | |

| | | | | |
|----------------------------|--|--|--|--|
| [] 至 [] | | | | |
| 第五租赁年 度 [] 至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

1.租金采用固定租金原则，即租金底价不变，每[]年递增[]%/“随行就市”调整原则，即前3年租金单价不变，每满3年的最后一个季度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新一轮的租赁价格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制定招租底价，并根据新的底价对租金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租金价格为未来3年的租金价格。

2.租金包括大棚租赁租金、附属设施设备的使用费及增值税。但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租赁物设施设备运行所产生的能源费用、租赁物除建筑物本身财产险外的其他保险费用，也不包括与使用租赁物有关的其他费用。

2.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个月租金总额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元（大写：【 】）。该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恢复租赁物原状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任何违约或应付款项逾期时，直接抵扣保证金，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

如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持异议，且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协议终止且乙方结清所有款项、交还租赁物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若有）。

3.能耗费：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产生的水电费（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使用租赁物期间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停水停电需由甲方另行供水供电产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按【月】支付。

4.其他费用：甲方只提供场地，不提供现场管理、货物保管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或货物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5.所有乙方应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缴费通知单送达后【5】日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采取“【先付后用、先付款后开票/先用后付、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支付。乙方应在每个租赁期限【开始前/结束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期限租金。首期租金【 】元（大写：【 】），应于【 】年【 】月【 】日前支付，该日期恰逢法定节假日的，则应相应提前。

2.乙方若在签订本租赁协议前向甲方缴纳认租预定金的,该预定金自动转为租金,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补足。乙方支付租金的日期以甲方银行实际收款单据载明之日为准。

3.甲方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江支行

户名: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584343839900015

六、租赁物的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1.乙方确认,甲方仅按租赁物“现状”提供租赁物。租赁物的适用性、特定温湿度参数等不属于甲方保证范围。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系统失灵、电力中断、第三方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一切生产风险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租金或其他费用。

2.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租赁物主体结构、消防设施及固定设备等。如需进行装饰装修或安装设备,方案须经甲方书面批准,但甲方批准乙方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且所有添附物在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若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租赁物内部及自用设备的日常维护、清洁、消杀,并承担费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租赁物或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须立即修复或照价赔偿。

4.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租赁物完全毁损或长期无法用于协议约定用途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扣除乙方已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后，无息退还剩余租金及保证金（若有）。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租赁物所在地区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度，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若因违反上述规定影响租赁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七、消防及生产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检查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的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5.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做好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管，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或货物损害，由乙方

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乙方货物所有权转移，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继续执行。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设备操作方式，在租赁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货物的衰老、病变、霉化、氧化、虫蛀等因素引起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仅提供场地，不承担租赁期间管理等任何责任，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租赁期内对于可能已过保质期或变质商品，甲方发现后有义务通知乙方。如乙方收到通知后5天内未予处理或无法联系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处置商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租赁物内存在违法、违禁之货物有权自行清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一切损失及清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侵犯甲方合法权益，并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6.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租赁物转让、转借，或不得以其他形式再允许第三人使用。

九、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费和相关费用。

2.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擅自动用和更改甲方生产设备、设施和库位结构，否则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投入使用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基质等一切生产资料，应确保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无检疫性病虫害，并符合相关农业标准。其包装、运输及在棚内的取用、操作过程应安全、规范，防止因泄漏、扬散或不当使用等原因而对大棚环境造成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确保其生产作业方式、设备工具的放置与使用、物资的堆放等，与大棚的结构、承重、地面及内部设施（如苗床、灌溉系统、电气线路）安全兼容，不得因超载、撞击、腐蚀性接触或任何不当操作等原因对租赁物造成损害，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投入的生产资料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的生产操作不当、管理疏忽、设备工具使用不慎等任何原因，导致发生以下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自身生产作物的损失；

（2）对大棚结构、覆盖材料、设施设备等租赁物造成的污染、腐蚀、堵塞或物理损坏；

（3）由此产生的对土壤、水体（如回水）的污染，或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6.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负责完成清理、修复工作，达到可恢复生产的状态，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有权对租赁期内的货物进行调配，在协议履行期

间甲方不得拒绝乙方的货物出入调配（乙方未按时付费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8. 租赁期间，租赁的玻璃温室大棚由乙方负责日常管理与安全防护。乙方应确保大棚门、窗、通风口等可开启部位在不使用时处于妥善关闭或锁定状态，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或极端天气造成意外损坏。

9. 乙方应遵循合理的农业种植规范进行生产作业。作物的种植密度、植株间距、冠层管理等应科学合理，以确保通风、透光良好，满足作物健康生长的基本环境需求。

11. 因乙方管理不善（如未及时关闭通风设施导致寒害/风害、防护不当导致人员/动物闯入等）或违反种植规范（如过度密植、不当灌溉等）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自身种植作物的减产、品质下降或绝收；

（2）大棚设施（如覆盖材料、内部结构、灌溉系统、遮阳网等）的损坏；

（3）引发的病虫害扩散或对生产环境造成的其他负面影响；

12. 乙方必须保持租赁物内清洁卫生，如有垃圾要及时清理。

13. 本协议所列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租赁物及配套设施进行抵押、质押或转让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支付年租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租赁物，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且所有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若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应负

责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归还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和消杀，并将租赁物以交付时的正常完好的状态交还给甲方，且所有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损坏。若甲方要求恢复原状，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并要求乙方负担清理费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自行处置权，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对处置行为及物品毁损灭失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及已付租金将不予退还，以冲抵相关费用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协议，收回租赁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年度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租的空置期损失、租金差价、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大棚内物品进行处置以抵消乙方所欠甲方的费用，以上甲方对物品的处置不影响向乙方求偿的权利：

- (1) 逾期支付租金或任何其他费用超过【30】日；
- (2) 擅自转租、分租或改变租赁用途；
- (3) 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
-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结构或严重损坏租赁物；

(5)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丧失商业信誉。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何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同样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年度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租的空置期损失、租金差价、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大棚内物品进行处置以抵消乙方所欠甲方的费用,以上甲方对物品的处置不影响向乙方求偿的权利。

3.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约定退回提前享受的优惠期租金差额,并按照当年度月租金数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租的空置期损失、租金差价、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大棚内物品进行处置以抵消乙方所欠甲方的费用,以上甲方对物品的处置不影响向乙方求偿的权利。

4.租赁期内,甲方无故提前收回租赁物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相当于届时月租金标准的两个月租金】。

5.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可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免除彼此的违约责任,并按实际使用期限结算租金、物业费及其他费用。

6.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协议自然终止。

7.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十二、其他

1.通知送达:本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司法文书及日常

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按此地址发出的函件，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

2.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即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资产租赁安全责任划分协议书》《大棚设备移交清单》及双方确认的其他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完整性：本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租赁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陈述、谈判、谅解与通信。除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外，任何口头承诺或单方文件均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乙方盖有鲜章的营业执照/盖手印的身份证复印件

资产租赁安全责任划分协议书

资产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甲乙双方签订的《大棚租赁协议》（协议编号：【 】）及双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就位于花木（农产品）进出口园区温室大棚资产租赁安全责任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乙方必须遵守。

一、安全目标

- （一）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二）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 （三）不发生火灾；
- （四）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五）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

二、租赁资产的使用要求及维修保养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负责租赁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保证在租赁协议终止时将租赁资产以交付时的正常运转状态归还甲方。乙方对租赁资产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对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情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隐患。

（二）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资产，因人为

原因或使用不当导致租赁资产或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

三、消防、生产安全及其他安全事项

(一) 乙方法定代表人及乙方的现场代表(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是项目租赁期间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二)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监察管理机制,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监察管理人员,认真开展安全监察管理工作,并随时和甲方沟通情况,保证租赁项目不存在安全隐患及其他法律、自然风险。

(三)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相关消防、防疫、防汛、环保等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及技术规范,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检查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四) 乙方应在租赁资产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防疫、防汛、医疗急救设施等应急设施、设备,严禁将租赁资产内应急设施用作其他用途。租赁资产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准许。

(五) 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规定全面负责租赁资产内的安全,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租赁资产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应急措施是否齐备,乙方不得无理拒绝。

(六)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方面

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不得在租赁资产内从事任何非法活动，甲方交付租赁资产并经双方验收无误后，乙方具有对租赁资产的安全管理义务。租赁期内在租赁资产内发生的任何违法活动及其他事由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租赁及归还

(一)乙方及乙方人员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二)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对租赁资产管理的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应补充的条款

(一)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在租赁期间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年龄超过60岁的人员。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三)当发生突发状况危及租赁资产、附属设施及运行设备时，乙方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立即汇报甲方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

(四)租赁期间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如：消防、防汛、环保、疫情管控等)，影响租赁物周围住户所产生的相关赔偿均由

乙方承担。

六、其他

(一) 租赁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属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的, 由乙方负责组织全部的善后处理等事宜。上述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 甲方安全管理部门作为监督方, 负责监督检查以上协议执行情况。

(三) 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书作为《大棚租赁协议》附件, 与《大棚租赁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随《大棚租赁协议》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大棚设备移交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状态确认 (完好打“√”) | 备注 |
|----|------------|---|----------------|------|------------------|-------------------------|
| 1 | 棚体及材料 | 钢结构主体 10.8*8m 跨, 8*5m 间, 侧高 6m; 顶 5mm 钢化; 四周 5+6+5MM 中空钢化玻璃 | m ² | 3456 | | 120×120/60×4/3 镀锌立柱结构梁柱 |
| 2 | 外遮阳系统 | 44*40*2 | m | 3520 | | |
| 3 | 内遮阳系统 | | m ² | 3456 | | |
| 4 | 风机 | | 台 | 16 | | |
| 5 | 湿帘 | 34.8*1.5m/45.8*1.5m | 套 | 2 | | |
| 6 | 环流风机 | | 台 | 32 | | |
| 7 | 移动苗床 | 19*1.7*23 组; 17*1.7*26 组; 12*1.7*3 组 | 组 | 52 | | |
| 8 | 潮汐式苗床 | 19*1.7*17 组; 17*1.7*20 组; 12*1.7*3 组 | 组 | 40 | | |
| 9 | 空气能热泵冷暖机组 | CGK/X-72 | 台 | 4 | | |
| 10 | 热泵循环水泵及管道 | PUN-2200 | 套 | 4 | | |
| 11 | 热风机组 | P1-1100 | 台 | 16 | | |
| 12 | 热风机循环水泵及管道 | IRG-50-4000 | 套 | 1 | | |
| 13 | 保温承压水箱 | | 套 | 1 | | |
| 14 | 燃油热风炉 | | 台 | 2 | | |
| 15 | 棚内配套管网 | PVC90 等 | 套 | 1 | | |
| 16 | 高精度环境传感器 | LNTET-SS/STR | 套 | 1 | | |
| 17 | 智能温室控制器 | LNETI-TS/CTRL/CON | 套 | 1 | | |
| 18 | 悬挂式数字显示屏 | LNTET-LED | 套 | 1 | | |



| | | | | | | |
|----|---|--------------------------------|---|-----|--|--|
| 19 | 智棚手机云五连控制系统 | | 套 | 1 | | |
| 20 | 视频监控系统 | DS-2DC4223IW/TP-LINK/TL-FC114B | 套 | 1 | | |
| 21 | 感应门系统 | H3.5m,d1.55m | 扇 | 4 | | |
| 22 | 风幕机 | 520W | 台 | 4 | | |
| 23 | 内保温系统 | | 套 | 1 | | |
| 24 | 高压钠灯 | 电压 380V, 功率 600W | 盏 | 406 | | |
| 25 | <p>经双方现场共同检查，确认移交结果如下（请勾选一项）：</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任何异议。乙方确认租赁物及其设备设施符合主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同意接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记录于本表的现状描述。乙方确认该等描述仅为对客观现状的记录，不构成甲方对租赁物质量的保证，且乙方同意按此现状接收，并承担后续维护、管理责任。</p> <p>自双方签署本凭证之日起，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及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正式转移至乙方。</p> <p>本确认书一式两份，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业主单位（签章）：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日期：</p> <p>使用单位（签章）：</p> <p>日期：</p> | | | | | |